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7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3,422,3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3,422,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3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国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黄付中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洪利清女士、副总经理董松涛先生、马薛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 263, 378	99. 9255	29, 492	0. 0138	129, 470	0. 0607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 263, 378	99. 9255	29, 492	0. 0138	129, 470	0. 0607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 239, 833	99. 9144	41, 337	0. 0193	141, 170	0. 0663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239,833	99.9144	36,337	0.0170	146,170	0.0686

5、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259,378	99.9236	29,492	0.0138	133,470	0.0626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259,378	99.9236	29,492	0.0138	133,470	0.0626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300,550	99.9429	13,320	0.0062	108,470	0.0509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259,378	99.9236	29,492	0.0138	133,470	0.0626

9、议案名称：《关于投资五期高端智能数控装备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3,276,354	99.9315	12,492	0.0058	133,494	0.062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郭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660,517	99.6430	是
10.02	《关于选举胡春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670,727	99.6478	是
10.03	《关于选举管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661,223	99.6433	是
10.04	《关于选举卫继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658,723	99.6422	是

1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黄付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655,724	99.6407	是
11.02	《关于选举马亚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659,422	99.6425	是
11.03	《关于选举朱兰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665,921	99.6455	是

1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 占出席 会议有 效表决 权的比 例（%）	是否当选
12. 01	《关于选举严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2, 663, 321	99. 6443	是
12. 02	《关于选举朱家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2, 655, 720	99. 64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939, 833	98. 7931	41, 337	0. 2733	141, 170	0. 9336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5, 000, 550	99. 1946	13, 320	0. 0880	108, 470	0. 7174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959, 378	98. 9223	29, 492	0. 1950	133, 470	0. 8827
9	《关于投资五期高端智能数控装备项目的议案》	14, 976, 354	99. 0346	12, 492	0. 0826	133, 494	0. 8828
10. 01	《关于选举郭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360, 517	94. 9622				
10. 02	《关于选举胡春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370, 727	95. 0297				
10. 03	《关于选举管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361, 223	94. 9669				
10. 04	《关于选举卫继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358, 723	94. 9504				
11. 01	《关于选举黄付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355, 724	94. 9305				
11. 02	《关于选举马亚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359, 422	94. 9550				
11. 03	《关于选举朱兰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365, 921	94. 9980				
12. 01	《关于选举严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363, 321	94. 9808				
12. 02	《关于选举朱家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355, 720	94. 930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2、议案 3、7、8、9 、10、11、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夷白律师、查春蕾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